

江西农商银行

南昌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7天定开

理财产品说明书

客户须知：

本理财产品不同于银行存款，不保障本金及收益，您的本金可能因市场变动而蒙受相应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本产品说明书与本理财产品的《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协议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客户权益须知》、《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认购申请书》、《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申购申请书》和《江西农商银行理财产品赎回申请书》（以下简称《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和《赎回申请书》）共同构成投资人与南昌农商银行之间理财合同的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

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前，请投资人确保完全明白本理财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投资人的自身情况，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上述合同的内容，详细了解并审慎评估该理财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及理财收益等基本情况，在慎重考虑后自行决定购买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资产管理需求匹配的理财产品。投资人若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您的本金有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信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法律与政策风险、延期支付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不成立风险、管理人风险和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

本产品说明书中任何业绩比较区间、业绩比较基准或类似表述均属不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用语，不代表投资人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南昌农商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南昌农商银行实际支付的为准。

投资人在购买本理财产品后，应随时关注该理财产品的信息披露情况，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一、产品基本条款

为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尊重理财产品投资人的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充分履行告知义务，现将本理财产品的基本条款说明如下：

产品名称	南昌农商银行百福理财禧盈门系列7天定开理财产品		
理财产品登记编码 (产品代码)	C1118122000001 (投资者可以依据该登记编码在中国理财网查询产品信息)		
理财币种	人民币		
产品发行人	南昌农商银行		
销售范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江西省	<input type="checkbox"/> 全国	<input type="checkbox"/> 南昌市
销售渠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柜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机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e百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银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柜台		
产品类型	开放式净值型		
收益类型	非保本浮动收益		
募集类型	公募		
产品风险等级	经发行人内部风险评估该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二级		
合格投资人范围	适合投资人风险评估为： <input type="checkbox"/> 保守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稳健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平衡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长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进取型的个人投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机构投资人		
投资人的投资经验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投资经验投资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投资经验投资人
发行规模	最高20亿元		
业绩比较基准(年化)	2%-3%		
首发募集期(认购期)	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14日 指客户可以购买本产品的时间段，从认购开始日到认购结束日止。 客户认购金额在产品首发募集期内按照活期存款利率计息(通过e百福渠道购买除外)，但在产品首发募集期所产生的利息不作为理财资金进入理财运作，不计算理财收益。		
成立日	2022年9月15日 (本产品于成立日完成首次募集发行，正式成立运作)		
到期日	2032年9月15日 如南昌农商银行提前(延期)终止本理财计划，则产品到期日为提前(延期)终止日，产品到期日以届时南昌农商银行公告信息为准。		
投资周期	7天 正常情况下，本产品每7天为一个投资周期，因非工作日顺延原因，实际投资周期可能大于或小于7天，具体天数以单个投		

	资周期的实际理财天数为准。
份额确认日 (T 日)	1、份额确认日 (T 日) 为南昌农商行在相应开放期, 对投资者预申购/预赎回的交易进行确认处理的日期。 如因假期等因素影响, 我行将对份额确认日 (T 日) 适时进行调整。 2、首个份额确认日为 <u>2022 年 9 月 22 日</u>
开放期	1、本产品开放期为 3 天, 即开放起始日 (T-3 日的 7:00) 至开放结束日 (T-1 日的 17:00)。 如因假期等因素影响, 我行将对开放期适时进行调整。 因在开放期发起预申购而冻结的预申购资金只计付活期存款利息 (通过 e 百福渠道购买除外), 该利息不计入投资份额。 2、首个开放期为 <u>2022 年 9 月 1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1 日</u>
预申购/预赎回	预申购/预赎回是指本理财产品允许客户在开放期进行产品份额的预申购/预赎回操作, 提交预申购/预赎回并不代表申购成功, 南昌农商银行将在份额确认日 (T 日) 确认客户是否预申购/预赎回成功。
资金归集时间	指在产品募集期/开放期间结束后, 归集本投资周期认购/预申购的理财产品资金的时间。
收益支付日 (T+1 日)	投资人预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后, 赎回资金将在 份额确认日 (T 日) 后的 1 个工作日内到账。
暂停申购/拒绝赎回	1、暂停申购: 南昌农商银行有权无条件暂停本理财产品的全部申购请求; 南昌农商银行有权根据自身判断, 拒绝任何客户的任何申购请求。 2、拒绝赎回: 在产品存续期内的任一个投资周期, 若本理财产品累计预约申赎净额 (累计预约赎回份额-累计预约申购份额) 达到或超过本理财产品总份额的 10% 时, 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此时南昌农商银行有权拒绝超过部分的赎回申请, 并在下一开放期 (如有) 恢复正常的产品赎回。在此情况下, 客户如仍需要赎回, 需在下一个开放期 (如有) 重新提交赎回申请 (除非南昌农商银行以公告的形式对此规定进行变更)。如发生此情形, 南昌农商银行将于当日通过其各营业网点或江西农商银行网站发布变更公告。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调整巨额赎回比例。
起点认购金额	<u>10000 元</u>
递增认购金额	以 <u>1000 元</u> 整数倍递增。

单笔最低赎回份额	0.01 份，以 0.01 份的整数倍递增
最低持有份额	1000 份 (受理财收益分配去尾规则的影响，客户持有产品份额较低时可能无法获得收益)
最高持有份额	___/___万份
产品净值	1、产品净值为提取投资管理费、销售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后的理财产品单位份额净值，客户按该单位份额净值进行赎回和提前终止分配。 2、产品净值保留至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按舍位原则处理。产品首发募集期内单位净值为 1 元/份。
产品净值公告日	1、每周第 2 个交易日为产品净值公告日，公告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单位份额净值，如当周没有第 2 个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2、如遇分红，除权日后的第 1 个交易日公告产品除权前的单位净值，除权日后第 2 个交易日公告产品除权后的单位净值。
认购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1 元，认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申购份额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申购当个确认日前一自然日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申购份额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个确认日前一自然日日终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舍去。
自动申购设置	不主动赎回则全部份额自动滚入下一投资周期。
分红形式	本产品实行现金分红
收益计算基础	实际持有天数/365
巨额赎回比例	10%
提前终止权	在产品运作期间内，银行有权视产品运行情况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详见“提前终止”条款。
工作日	国家法定工作日
交易所交易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
理财资产托管人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费用	1、理财产品费用包含产品托管费、投资管理费以及估值服务费等相关费用。南昌农商银行有权按投资周期从理财资金中直接扣除上述费用，对于理财产品费用的费率，南昌农商银行保留变更的权利。 2、产品托管费年化费率 0.01%，宁波银行按投资周期收取托管费。 3、投资管理费年化率 0.15%，南昌农商银行按投资周期收取投资管理费。 4、估值服务费年化率 0.01%，创金合信基金按投资周期收取估值服务费。

	5、本产品无申购和赎回费用
受托管理资金	指投资人委托并交付银行进行管理的初始资金。
受托管理资产	指投资人委托银行代其运作和管理受托管理资金所形成的各项资产的总和。
税款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人自行申报及缴纳。
信息披露方式	<p>1、如银行和受托人决定提前终止，将于终止日前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农商银行网站、手机银行、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2、如本理财产品需延期清算，将于到期日后2个工作日内，在江西农商银行网站、网点等渠道发布相关信息公告。</p> <p>3、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因国家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发生变化，或是出于维持本产品正常运营的需要，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的前提下，银行有权单方对本产品说明书已约定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以及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进行调整，并将在调整生效前两个工作日通过江西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s.com.cn）上公告的方式予以公布或通过投资人约定的联系方式进行披露。若本理财产品的投资人不接受上述调整，则应及时通过江西农商银行营业网点柜面渠道或其他电子银行赎回本产品；若本理财产品投资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赎回本产品，则视为本理财产品投资人对相关调整无异议且同意在调整后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p>

二、交易规则

（一）预申购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预申购理财产品份额，该操作仅会圈存投资人账户中的资金，不会产生实质交易。

（二）资金归集和份额确认

投资人预申购理财产品份额后，银行将在本期资金归集时间扣除投资人账户中的资金，并在份额确认日确认份额。

（三）预赎回

投资人可在开放期内提交已购买理财产品份额的赎回申请，该操作并不意味着投资人能实时赎回理财产品份额并收到赎回资金，投资人的赎回资金将在本投资周期的份额确认日后的1个工作日内进行兑付。

（四）实际理财天数

实际理财天数为投资人在申购的投资周期的T日至赎回的投资周期T-1日之间的实际持有天数，即自申购的投资周期理财T日起计算理财收益，赎回的投资周期T日当天不计算理财收益。

（五）撤单

投资人在开放期进行预申购、预赎回理财产品后，可在开放期内通过江西农商银行各销售渠道撤回预申购、预赎回申请。

（六）巨额赎回

开放日净赎回份额（有效赎回份额总数扣除有效申购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理财产品总份额的巨额赎回比例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银行有权确定当日赎回比例，投资人将在本投资周期的份额确认日按照银行确定的比例获得赎回的份额。因触发巨额赎回而未赎回的份额在下一个投资周期客户如仍需要赎回，则客户需在下一个开放期（如有）重新提交赎回申请。连续两个投资周期发生巨额赎回视为连续巨额赎回，发生连续巨额赎回时，银行可选择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在不超过20个交易所交易日的期限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并在江西农商银行银行相关营业网点或网站上进行公告。

三、投资方向和范围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理财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范围

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现金、银行存款、国债、地方政府债券、中央银行票据、政府机构债券、金融债券、大额存单、同业存单、公司信用类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募证券投资基金、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交易所协议式回购、信托计划、券商资管计划、保险资管计划、基金资管计划、基金子公司资管计划以及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认可的其他资产。

（三）投资限制

- 1、投资于同业存单、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 2、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券等具有高流动性资产投资占比不低于5%。
- 3、因流动性需要可开展卖出回购存单、卖出回购债券等融资业务，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140%。

（四）其他

本产品的上述投资范围将有可能随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的变化而产生变化，如投资范围、比例等发生变化，产品管理人将通过江西农商银行网站（www.jnxns.com.cn）进行公告。若因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本产品存续期间投资比例暂时超出规定区间，银行将尽合理努力，以投资人利益最大化为原

则尽快使投资比例恢复到规定区间。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人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投资人对此无异议且同意在上述情况下继续持有本理财产品。

四、产品估值方法

本理财产品估值日为每个产品交易日，理财管理人（或管理人合法有效授权委托第三方估值合作机构）和理财托管人核对估值结果并向投资者披露。该理财份额净值是计算理财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目的

理财资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理财资产是否保值、增值。理财产品资产估值后确定的理财产品单位净值，为信息披露、计算申购和赎回理财产品的份额提供依据。

（二）估值日

本产品的估值日为本产品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或银行间市场的交易日以及需要对外披露相关信息的非交易日。

（三）估值对象

本产品所拥有的各类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理财产品所投资各类资产具体估值方法如下：

1、现金类资产估值：

以本金列示，逐日计提利息；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

以前一交易日基金净值估值；

（1）交易所上市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场所的收盘价估值；

（2）场外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货币基金，按估值日公布的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3、固定收益类资产：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价格数据作为标准化债权类资产的公允价值，即银行间取中债估值，交易所取中证估值。

4、其他资产类估值

其他资产存在并可以确定公允价值的，以公允价值计算。对于暂不具备活跃交易市场，或者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管理人与产品托管人可协商一致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或估值标准确定其公允价值

5、在任何情况下，若采用上述方式对本产品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遇所投资标的暂停披露净值，或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等特殊情况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产品托管人商定后，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根据具体情况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产品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产品单位净值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由于本产品估值所用的价格来源中出现错误，或由于其它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产品估值错误，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产品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暂停估值

当产品资产的估值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产品资产价值时或监管机构认定的其它情形，管理人可暂停产品的估值直至另行通知。

五、理财的收益与分配

（一）理财收益的构成

理财产品净值=理财产品资产净值/理财产品份额

理财产品净值为提取相关费用后的份额净值，投资者按该份额净值进行申购、赎回和终止/提前终止。

情景 1：开放日日终单位净值为 1.01 元/份。

投资者 1 在确认日前申购 100 万元金额，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该投资者 1 的申购份额

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1.01 \text{ 元/份} = 990,099.01 \text{ 份}$ 。

投资者 2 在确认日前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投资者 2 派账的赎回金额 $= 1,000,000 \text{ 份} \times 1.01 \text{ 元/份} = 1,010,000 \text{ 元}$ 。

投资者 3 在确认日前未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则投资者 3 持有 100 万份的份额将继续投资。

情景 2： 开放日日终单位净值为 0.99 元/份。

投资者 1 在确认日前申购 100 万元金额，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该投资者 1 的申购份额

为 $1,000,000 \text{ 元} \div 0.99 \text{ 元/份} = 1,010,101.01 \text{ 份}$ 。

投资者 2 在确认日前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管理人于确认日确认，则投资者 2 于确认日晚间派账的赎回金额 = $1,000,000 \text{ 份} \times 0.99 \text{ 元/份} = 990,000 \text{ 元}$ 。

投资者 3 在确认日前未提出持有 100 万份的赎回，则投资者 3 持有 100 万份的份额将继续投资。

情景 3： 最不利投资情形下，投资者将无任何收益，并将损失本金。

该收益仅供客户购买时决策参考，并不代表该理财产品未来的表现，也不构成银行对本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或保证。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产品的风险揭示书，投资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二）收益分配

本产品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每份理财产品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产品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如有）。管理人有权根据产品实际情况决定本产品是否进行现金分红以及分红比例，并由产品托管人复核后确定，具体分配方案以公告为准。

4、申购的理财产品份额自申购的份额确认日起，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赎回的理财产品份额自赎回的份额确认之日起，不享有产品的收益分配权益。

5、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理财产品协议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管理人可调整本产品收益的分配原则和支付方式。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提前终止

（一）在理财产品投资运作期间内，客户无权要求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本理财产品成立后，如出现但不限于如下情形，银行有权但无义务提前终止该理财产品，且理财产品资金将以资产组合提前终止时实际出让或处分情况来计算：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理财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2、遇有市场出现剧烈波动、异常风险事件等情形导致理财产品收益出现大幅波动或严重影响理财产品的资产安全。

3、因客户理财资金被有权机关扣划等原因导致理财产品剩余资产无法满足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所投资市场要求或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约定，或者继续存续无法实现投资目标。

4、因相关投资管理机构解散、破产、撤销、被取消业务资格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相应职责导致产品无法继续运作。

5、相关投资管理机构或运用理财资金的第三方主体实施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或协议等相关文件约定的行为导致理财产品被动提前终止。

6、因法律法规变化或国家金融政策调整、紧急措施出台影响产品继续正常运作。

7、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如银行决定提前终止理财产品，须在提前终止日当日，在江西农商银行网站(www.jxnx.com.cn)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在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内将投资人理财资金收益划转至投资人指定账户。

七、产品的延期清算

理财期满，如因该理财产品项下的投资项目未能顺利变现等情况导致现金类资产不足以兑付理财产品本金与收益，则银行将及时采取各种措施，积极处置未变现资产。在这种情况下，理财产品期限也相应顺延。

八、特别说明

(一) 产品存续期内仅提供估值，不向投资人提供对账单，投资人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产品的相关信息。

(二) 理财产品涉及的各项费率，包括：资产托管费、管理费、销售费、代销费、手续费等均为年化后费率。

(三) 本理财产品中示例均采用假设数据，并不代表客户实际可获得的收益。

(四) 如投资人对本理财产品有任何异议或意见，请联系江西农商银行的理财经理或反馈至江西农商银行各营业网点，也可致电江西农商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268)。

九、免责条款

1、本产品业绩比较基准仅为银行根据历史数据与以往投资经验进行的预测，仅供投资人参考，并不作为银行对产品收益的任何承诺；投资人所能获得的最终收益以最终清算的投资人可得收益为准。

2、本产品面临的风险包括理财本金与收益到期兑付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风险、延期支付风险等，将可能导致投资人本金及收益蒙受部分或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理财本金及收益损失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银行不承担任何返还理财本金及收益的保证责任。

投资人确认：已阅读产品说明书，并充分了解产品的收益和风险，自愿购买。产品销售行将通过产品协议书中的联系方式告知投资人产品重要事项。若联系方式变更，产品投资人将主动告知产品销售行。如投资人未将联系方式变更及时告知产品销售行，则产品销售行不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产品说明书一式两份，与投资人签署的《产品协议书》、《风险揭示书》、《客户权益须知》、《认购申请书/申购申请书/赎回申请书》等附件一并加盖骑缝章。

投资人（签字或盖章）：

销售网点（业务公章）：

（机构投资人盖章应与预留
销售网点印鉴章保持一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